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1號

上訴人 何世平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74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1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明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何世平不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明示「本件上訴僅針對量刑，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均不爭執」等語（本院簡上卷第95頁）。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應認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一部為之上訴，合先敘明。

二、次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三、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如附件）。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據其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述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主動配合採尿，主動告知警方吸食毒品成癮問題，願意自首配合調查，而原審判決未提及上訴人自首之事，有失判決正義和公平，懇請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以維護法律正義，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累犯一般性加重其刑致罪刑失衡，應將原先一律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調整為法院個案的裁量依據，且同類案件中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拘役5日，懇請依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撤銷原判決，改以更有利於被告之裁量等語。

五、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足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工作與經濟狀況，與犯後否認犯行，未見真切悔意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量處其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

01 違誤，復已衡酌全案情節，且未逾越法定本刑規定之範圍，
02 並無怠忽疏失之處，要無濫用權限，或顯然過重或失輕之
03 情，故量處刑度實屬妥適。

04 六、至上訴人雖以其有自首減刑之適用云云，然上訴人於民國11
05 2年4月29日採集尿液後於警詢時供稱：其最後一次施用安非
06 他命是在111年12月份等語，否認其於採尿回溯96小時內有
07 何施用毒品之情，顯見其並無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08 判，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規定。又原審斟酌其前因
09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緝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
10 期徒刑5月、以108年度簡字第59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1 月，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4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12 月，於110年5月15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
14 其前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後，仍再為
15 與前案罪名、侵害法益及罪質完全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其
16 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
17 量，認本件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18 比例原則無違，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3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且上訴人施用
21 毒品之犯罪情狀亦無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情
22 形，無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本院再三斟酌，
23 為達刑罰之目的及兼顧比例原則，仍認原審依累犯加重其
24 刑、量處刑度並無違法或顯屬不當之情事。綜上所述，原審
25 已詳為參酌刑法第57條，就前述情狀審慎為適法之裁量，核
26 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求予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29 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宣判，惟因颱風停止上班2日，順延
03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

05 法 官 吳宗航

06 法 官 陳秋君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黃曉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